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03/07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所)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生物醫學科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以七人為原則，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本系系務會議自副教授以上中推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系、所主管擔任主席。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系、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若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則缺額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授若干人，由院長擇聘之，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參照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訂定，但視本系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其委員職務暫由候補委員代行之(依續補行)。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申訴、新聘或改聘之案件，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得決議，所作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職時，具同級職資格以上之委員始得參與審查，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七條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會議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本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0年10月25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090年11月08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090年11月19日	校長核定通過
091年11月27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092年01月08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092年04月04日	92年4月4日校長核定通過
094年05月2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094年12月1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094年12月29日	94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095年08月2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097年04月10日	97年4月10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097年05月29日	97年5月2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097年05月23日	校長核定通過
0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0/03/07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所)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099 年 06 月 22 日 98 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8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099 年 10 月 06 日 99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07 日 校長核定通過